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741號

原告 陳姿宇即額樂企業社

被告 帝鉅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奕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66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3日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承攬樓梯扶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65,660元（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原告已於113年12月5日完成系爭工程並經被告驗收，惟被告迄今僅給付300,000元，尚積欠65,660元工程款項未給付。基此，爰依系爭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3 五、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5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6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07 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估價單、LINE對話紀  
08 錄擷圖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已於相當時期  
09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  
10 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  
11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12 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基上，既系爭工程已完工且交付予被  
13 告，被告自應給付系爭工程之款項予原告，則原告依上開規  
14 定請求被告給付未付工程款65,660元，洵屬有據。

15 六、從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660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5日（見本院卷第  
17 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吳宏明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08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9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0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1 回之。